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工程改革办〔2021〕19号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

精神，现将《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 辅导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是指市、县（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按照“服务优先，辅导靠前”的原则，针对群众的办事需求，选派专业工作人员，就线上、线下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申报要点、申报表格填写、材料预审等，为项目单位（个人）提供事项申报前的办事咨询、申报辅导、问题解答的一种主动服务方式，着力解决项目单位不会办、反复跑、多次问、中介困扰等问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全流程审批事项咨询辅导工作。辅导范围涵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其他类型事项。

第四条 咨询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
- (二) 各阶段办理事项;
- (三) 办理事项材料清单;
- (四) 网上申报系统的操作使用;
- (五) 线下资料的提交;
- (六) 其他涉及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咨询和辅导的事项。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期咨询辅导实行牵头部门负责制，由各阶段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咨询辅导时机。应在项目单位（个人）到综合窗口申请办理前或申请办理事项未被受理，由相应阶段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单位办事需求提供相应的审批前辅导工作，并跟踪指导。

第七条 咨询辅导实施方式：

(一) 集中咨询辅导。一般用于项目单位（个人）分阶段申报审批事项前；

(二) 个别咨询辅导。采用首问负责制，由首先接待项目单位（个人）的人员根据咨询问题进行辅导，或召集涉及问题的部门共同进行辅导；

(三) 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咨询答复。

第八条 联合辅导人员主要职责：

(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准确、清晰、有效的答复项目单位的咨询辅导问题；

(二) 落实一次告知。严格执行一次告知，严禁多次告知、告知不清不全造成项目单位咨询跑多次；

(三) 落实当场告知。对涉及项目申报的相关问题应当当场告知，确属复杂、疑难问题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四) 落实首问负责。项目单位咨询的第一个咨询辅导人员为事项咨询的负责人。项目单位咨询内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及时提供相关咨询辅导工作，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实行领办，准确指引项目单位至相关负责人员，直至完成咨询辅导工作；

(五) 保守辅导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询问与项目审批无关信息。

第九条 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将咨询辅导项目单位（个人）咨询的相关信息推送本阶段参与部门成员和下一阶段牵头部门，涉及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的做好相应咨询辅导对接工作。

第十条 参加集中咨询辅导单位：

(一)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由发改部门牵头，涉及的相应部门参加；

(二)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发改、生态环境、国家安全、水利、交通、林业等涉及的相应部门参加；

(三)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发改、生态环境、人防、国家安全、林业、应急管理、住建、气象等涉及的相应部门参加；

(四) 施工许可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财政、城市管理、人防、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水、电、气、热、通信、电视等市政服务和涉及到的相应部门参加；

(五)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局、人防、国家安全、消防等部门及水、电、气、热、通信、电视等市政服务部门和涉及到的相应部门参加；

(六)水利、公路、电力、能源等各类项目由其主管部门负责集中辅导工作，涉及的相应部门参加。

第十一条 本阶段与下一阶段为同一牵头部门的，或多个阶段为同一牵头部门的要加强内部相关信息的衔接，实行合并咨询辅导和对接。

第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对咨询辅导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属于信息公开不到位或更新不及时，要加大公开、更新、宣传力度；对属于办理事项繁琐或不完善的，要求继续优化办事流程，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台账，对咨询辅导项目单位（个人）提出的建议、意见等进行总结归类，并向相应部门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